

學生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核退作業說明

114年6月19日113學年度第38次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會議通過

為辦理學生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核退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說明（以下簡稱退費作業）。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訂定。

二、退費時程：住宿生於完成退宿或換舍手續後，依本校退費程序進行核算，始辦理學期、暑期及寒假之住宿費或保證金退費。

（一）學期

1. 於公告進住日期(不含當日)前申請學期退宿者，於次月辦理進行退費作業。
2. 每年於 4 月底、10 月底辦理退費作業。學校退款行政流程約1至2個月，匯入學生帳戶。
3. 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，其住宿保證金於該學期結束次月辦理退費作業。

（二）暑期

1. 於公告進住日前(不含當日)申請退宿者，於次月辦理退費作業。
2. 於公告進住日期(含當日)後申請退宿者，其住宿費或住宿保證金於暑期結束次月辦理退費作業。

（三）寒假

1. 於公告進住日前(不含當日)申請退宿者，於次月辦理退費作業。
2. 於公告進住日期(含當日)後申請退宿者，其住宿費或住宿保證金於暑期結束次月辦理退費作業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住宿生需提供學生住宿申請系統內本人帳戶資料：

- (1) 郵局帳戶：應填寫之郵局局號（7碼）及帳號（7碼）。
- (2) 銀行帳戶：應填寫銀行及分行代碼（共7碼）及帳號（10至14碼）。
- (3) 僑外籍生居留證號碼：需檢視郵局留存資料是否相符。

2. 僑外籍生因畢業離台需關閉台灣帳戶，其住宿保證金之扣款基準計算至公告退宿日，並以預估方式辦理扣款。應依下列時程向床位承辦人提出退費申請：

- (1) 學期：4月1日至4月15日，及10月1日至10月15日。
- (2) 暑期：4月1日至4月15日。
- (3) 寒假：10月1日至10月15日。